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摘錄自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總額	34,955	83,68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517)	2,38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63)	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21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	14,812	38,219
配售及包銷服務	3	4,221	33,6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	1,903	2,471
資產管理服務	3	553	1,527
證券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	13,445	7,852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	21	—
收益總額		34,955	83,682
其他收入	5	4,010	6,145
其他虧損及收益	6	(8,373)	6,205
		<u>30,592</u>	<u>96,032</u>
其他經營開支		(10,698)	(17,12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83)	(1,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	(2,021)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17)	388
員工成本	8	(37,390)	(72,610)
融資成本	9	(55)	(1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21,248)	2,521
所得稅開支	11	(1,269)	(14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2,517)</u>	<u>2,38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5.63)</u>	<u>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年	2021年
		2月28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69	2,334
使用權資產		700	2,997
無形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357	1,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u>230</u>	<u>82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56</u>	<u>8,27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105,837	102,562
應收貸款		201	—
合約資產	15	337	1,8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0,239	9,814
可收回稅項		452	5,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42,319	57,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26	68,081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u>82,370</u>	<u>153,989</u>
流動資產總額		<u>300,581</u>	<u>399,755</u>
資產總額		<u>303,337</u>	<u>408,032</u>

		於	
		2022年	2021年
		2月28日	2月28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92,466	158,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124	15,061
合約負債	19	473	563
租賃負債		<u>721</u>	<u>2,304</u>
流動負債總額		<u>94,784</u>	<u>176,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5,797</u>	<u>223,51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8,553</u>	<u>231,79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721</u>
資產淨值		<u>208,553</u>	<u>231,070</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204,553</u>	<u>227,070</u>
權益總額		<u>208,553</u>	<u>231,0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14日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除下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提述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於損益確認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至公允價值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該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修訂本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因此，該實用權宜之計可用於更多租金優惠，尤其是涉及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但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減讓。

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初始應用有關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選擇將實用權宜之計應用於過往財務報表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保險合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提出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乃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浮動收費法」。如果使用保費分配方法計算剩餘保險責任滿足若干標準，則一般模型可予簡化。

一般模型使用當前的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並可以明確計量上述不確定性的成本，同時考慮市場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擔保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可能會對實體的流程和系統帶來重大變化，同時要求業務包括財務、精算和信息技術在內等職能之間具有更大的協同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以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發佈後識別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準則實施面臨的挑戰。該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初始應用(包括加入修訂)日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與此同時，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以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的固定到期日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追溯應用，惟於不可行的情況下，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為符合過渡規定，初始應用日期為實體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而過渡日期則為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期間開始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此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澄清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要求。該等修訂本指出，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到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所規限，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前提是實體在該日已符合條件。負債的分類並不因該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所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涉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取得的可靠資料而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當中有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確認豁免範圍，使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本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前瞻性地適用。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項目成本中扣除於資產達到管理層所擬定營運方式之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所產生之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出售相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生產成本須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若干標準進行修訂，當中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並闡述當中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刪除有關出租人補償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租金優惠之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金優惠處理之任何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剔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保薦及融資顧問服務。收益乃隨時間確認。因有關合約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且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故保薦費或融資顧問費乃隨時間確認。有關款項根據交易委託書內訂明的完工進程分期收取。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當交易獲執行及服務完成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按已執行買賣之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買賣執行當日確認為收益。除非與交易對手另有協定，否則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

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客戶同時取得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收入根據本集團旗下管理賬戶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按年收取。當符合相關履

約期的預設業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當每年就各賬戶評估業績目標，已確認收益很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撥回時，則確認表現費。管理費通常於週年日收取，而表現費通常於相關履約期末收取。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為本集團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6,440	23,353
顧問費收入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3,479	7,985
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	<u>4,893</u>	<u>6,881</u>
	<u>14,812</u>	<u>38,219</u>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u>4,221</u>	<u>33,61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 — 香港股票及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u>1,903</u>	<u>2,471</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553	573
表現費收入	<u>—</u>	<u>954</u>
	<u>553</u>	<u>1,527</u>
小計—客戶合約收益	<u>21,489</u>	<u>75,830</u>
證券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3,431	7,823
利息收入 — 現金客戶	<u>14</u>	<u>29</u>
	<u>13,445</u>	<u>7,852</u>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個人貸款	<u>21</u>	<u>—</u>
小計 — 證券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u>13,466</u>	<u>7,852</u>
總計	<u><u>34,955</u></u>	<u><u>83,682</u></u>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	6,124 <u>15,365</u>	36,084 <u>39,746</u>
	<u>21,489</u>	<u>75,830</u>
利息收益	<u>13,466</u>	<u>7,852</u>
總計	<u><u>34,955</u></u>	<u><u>83,682</u></u>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

4.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的資料乃專注於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收益。主要運營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據此基於本集團經常性一般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考慮本集團整體業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運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提供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以下外部客戶貢獻了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	20,656
客戶B	—	8,683
客戶C	<u>5,625</u>	<u>不適用*</u>

*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6	18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18	1,125
股息收入	2,211	1,972
手續費收入	364	269
政府補助(附註)	—	2,546
其他	1,011	51
	<u>4,010</u>	<u>6,145</u>

附註：損益包括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零港元(2021年：2,546,000港元)，支援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派發。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派發，且於指定時間內不得將僱員裁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概無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未履行義務。

6. 其他虧損及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497)	1,70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876)	4,504
	<u>(8,373)</u>	<u>6,205</u>

7.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	274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2	1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3	(6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5)	—
	<u>(17)</u>	<u>388</u>

8. 員工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8,296	13,34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24,740	29,393
花紅	3,766	29,192
強積金計劃供款	588	679
	<u>37,390</u>	<u>72,610</u>

9.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	31
利息開支 — 經紀人	2	76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53	77
	<u>55</u>	<u>184</u>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83	1,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	2,021
核數師薪酬	855	912
短期租賃開支	23	25
	<u>23</u>	<u>25</u>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4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269	(134)
	<u>1,269</u>	<u>141</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算。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13. 每股(虧損)/盈利

	2022年	2021年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22,517)</u>	<u>2,38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14. 應收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50	1,423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0,739	3,190
— 證券融資服務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92,691	98,08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1,890	—
— 資產管理服務	42	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75)</u>	<u>(187)</u>
	<u>105,837</u>	<u>102,562</u>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結餘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所持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就產生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計算時考慮該等抵押品。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產生自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30天	11,491	4,080
31-60天	1,930	223
61-90天	—	40
超過90天	—	320
減：減值撥備	<u>(143)</u>	<u>(48)</u>
	<u>13,278</u>	<u>4,615</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

計入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應收賬款的款項為應收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為關聯方)的款項42,000港元(2021年：50,000港元)。

15.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工作完成後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時所確認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5	1,904
減：減值撥備	<u>(8)</u>	<u>(60)</u>
	<u>337</u>	<u>1,844</u>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一家結算所之按金	230	230
應收利息	—	175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	9,300	9,300
預付款項	533	544
公共服務按金	620	623
減：減值撥備	(214)	(238)
	<u>10,469</u>	<u>10,634</u>
分析為		
非流動	230	820
流動	<u>10,239</u>	<u>9,814</u>
	<u>10,469</u>	<u>10,634</u>

向員工及保證金客戶墊付之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3%及年利率9%(2021年：年利率3%及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1年內償還。

17. 應付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134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92,370	157,466
— 配售及包銷服務	96	713
	<u>92,466</u>	<u>158,313</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計入產生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賬款的款項為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88,000港元(2021年：31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2022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賬款亦包括存入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之應付款項82,370,000港元(2021年：153,989,000港元)。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102	15,039
其他應付款項	<u>22</u>	<u>22</u>
	<u>1,124</u>	<u>15,0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顧問費	<u>473</u>	<u>563</u>
	<u>473</u>	<u>563</u>

2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2,319</u>	<u>57,722</u>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1. 承擔

貸款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承擔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承擔	<u>18,404</u>	<u>18,889</u>

貸款承擔指本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授予保證金客戶的未提取貸款承擔。彼等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規限，而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

22.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 鍾志文先生	3	—
— 潘兆權先生	2	2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1)	<u>553</u>	<u>573</u>

附註1：李立新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於本年度的上半年，隨著經濟活動逐漸回復以及疫苗接種率提高，包括香港在內的主要經濟體都處於復甦的勢頭。香港的COVID-19疫情回復穩定，以及政府於2021年8月推出消費券計劃，更有助提振客戶信心以及刺激整體經濟。於2021年上半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7.8%。儘管受COVID-19疫情威脅，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依然強勁，實現了8.1%的增長，鞏固其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領導地位。

然而，這種正面的氣氛於2021年底及2022年初開始退卻。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關係以及於2022年初爆發的俄烏戰爭依然持續。中央政府頒佈的政策以及某些中國巨型房地產開發商的信貸危機動搖市場信心，阻礙地區資本市場發展。更何況第五波COVID-19疫情於2022年初襲來，幾乎令香港癱瘓。經濟活動持續停滯，進一步打擊人們對金融市場的信心。2021年，恒生指數持續波動，於2021年2月17日升到最高31,085點，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收於23,112點。更令人擔憂的是於2022年2月28日，恒生指數跌到22,713點的低點。與此同時，於2022年2月，總市值由2021年2月的529,416億港元下降至408,890億港元。

業務概覽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22.5百萬港元，而2021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約2.4百萬港元，相較2021年減少約1,046.09%。由盈轉虧，乃主要歸因於收益總額減少，而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因COVID-19疫情於香港零星爆發，令本集團所承接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有所延遲而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58.2%。受市場氣氛消極所影響，尤其是香港及世界各地的COVID-19情況嚴峻，各業務分部(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此與本年度的總體市場趨勢一致。由於在香港新上市的公司總數由2020年的154家下降至2021年的98家，且與2021年2月的7家新上市公司相比，於2022年2月新上市的公司只有3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產生的佣金收入亦有所減少。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公司在證券融資服務業務方面仍能保持出色的業務表現。來自該服務之利息收入由約7.9百萬港元增至1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1.2%。此外，本公司通過開展放債業務，務求分散業務風險，並開闢新的收入來源。本年度，放債業務已開始為本公司帶來收入。董事會有信心，長遠而言，新業務將繼續茁壯成長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收入來源。我們相信，此亦將擴大本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下降約61.2%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共參與51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4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參與7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13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5個合規顧問項目。

自2022年初以來，第五波COVID-19疫情襲來，並於2022年2月至3月達致巔峰。香港的商業活動幾乎停滯不前。在此低迷的經濟環境下，部分企業，尤其是中等規模的企業傾向於暫停其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或其他交易計劃。政府實施的嚴格跨境旅行限制亦限制了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機。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每月要聞，2022年2月底的市值為40.9萬億港元，較2021年的52.9萬億港元大幅減少22.77%。根據香港交易所發佈的2021年市場統計數據，2021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僅有約3,280億港元，而2020年則有約4,000億港元，減幅達17.82%。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僅有5家公司經由便利第二上市途徑上市，與2020年的9家公司相比，減幅達44%。於2022年3月的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由2021年的約2,640億港元大幅下降70.7%至約770億港元。本公司的表現(特別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充分反映市場情緒，並與本年度香港的嚴峻市況相符。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年度，自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6.4百萬港元(2021年：約23.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32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年度，自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2021年：約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7個財務顧問項目及13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9個財務顧問項目及4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用。

於本年度，自合規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4.9百萬港元(2021年：約6.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14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則參與25個合規顧問項目。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上市申請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8個配售及包銷項目(2021年：16個項目)，包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完成3個包銷項目及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代理完成5個配售項目。於本年度，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2百萬港元(2021年：33.6百萬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就證券向其客戶提供建議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以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創陞證券擁有812個證券賬戶（於2021年2月28日：788個）及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之佣金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2021年：2.5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與本年度的總體市況一致。

證券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公開發售之股份，從而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2022年2月28日，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為約92.7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約98.1百萬港元）及於本年度，其自證券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13.4百萬港元（2020年：約7.9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

於2022年2月28日，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約為3.7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84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約4.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5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自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53,000港元（2021年：約1.5百萬港元）。

放債服務

本集團通過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提供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入為21,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鑑於市況波動，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審批貸款，並加大該分部的開發力度。

期貨交易服務

自2019年6月起，本集團持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有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因此期貨交易服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計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以此收取佣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58.2%至約35百萬港元(2021年：約8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於香港零星爆發延遲了本集團所承接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進度，導致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22.5百萬港元(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至本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i)壞賬支出減少；及(ii)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48.5%至本年度的約37.4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本集團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撥付。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05.8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223.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所代表的流動性為3.17倍（於2021年2月28日：2.27倍）。銀行結餘達約58.8百萬港元（於2021年2月28日：68.1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年度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22年2月28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要求不時監控其資本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工作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後，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0.324港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資產質押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於2021年2月28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2021年2月28日：無)。

貸款承擔

貸款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僱有3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28日：41名)。僱員薪酬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

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綜合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僱員福利開支於本年度約為37.4百萬港元(2021年：約72.6百萬港元)，減少約35.2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及酌情花紅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總值約為42.3百萬港元。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2月28日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2022年 2月28日 本集團所持 上市證券的 股權百分比	於2022年 2月28日 本集團上市證券 投資的公允價值 佔資產總值的百 分比	於2022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2022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 2月28日 的上市證券 投資的 公允價值 虧損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1542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5.9%	11.4%	34,589	49,095	14,506	14,506
	總計			<u>34,589</u>	<u>49,095</u>	<u>14,506</u>	<u>14,506</u>

投資對象的表現及前景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水務」）

台州水務連同其附屬公司（「台州水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以及安裝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道。誠如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年內收益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5%。台州水務集團錄得台州水務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台州水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於本年度收取股息約2.21百萬港元。

根據台州水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2021年乃台州水務創新發展、深化改革的攻堅年。於2021年，台州水務集團的經營業績呈現出穩定增長的態勢。同時，2022年乃台州水務集團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更是兩大重點工程建成通水之年。其將緊跟宏觀產業政策和市場格局，聚焦主責主業，進一步夯實供水根基。重點做好兩大重點工程投運，加強對附屬公司管控。台州水務集團將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

力，繼續推進智慧水務建設，持續保持高效安全運行。同時，推動環保產業拓展，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團結協作、乘勢而上，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對供水行業的長遠發展持樂觀態度，故對台州水務的未來前景亦感樂觀。本集團或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特別有利的情況下不時變現投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11,805,000股台州水務H股。台州水務於2022年2月28日的收市價為2.93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複核。

管理層負責於其責任及權利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2月28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0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24港元，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有關購股權在2022年9月9日至2032年3月8日期間可予行使。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直至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動用156.15百萬港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8.8%）。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近期市況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2022年2月28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經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計劃分配	擬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2年 2月28日 已動用金額	於經修訂 分配後的剩餘 未動用金額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的 配售及包銷業務（附註）	8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40百萬港元	—
增加本集團資本以擴展本集團證券 融資業務	33百萬港元	+59.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92.03百萬港元	—
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 公司財務團隊，以加強及發展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15百萬港元	-14.1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0.9百萬港元	—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本集團的資產 管理業務：					
(a) 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充本集團的 資產管理團隊及	5.25百萬港元	-4.93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0.32百萬港元	—
(b) 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基金	9.75百萬港元	—	9.75百萬港元	7.9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 用途	15百萬港元	—	1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
總計	158百萬港元	—	158百萬港元	156.15百萬港元	1.85百萬港元

附註：於2020年4月21日，於經修訂分配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用於維持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於重新分配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減少至約40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28日，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8%已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2%已於2022年2月28日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情況，並預期於2023年上半年結束前以與上文所載者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85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2月28日以來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香港的商業及經營環境以及整體宏觀經濟仍然充滿挑戰。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冠狀病毒疫情似乎仍未有止息跡象。客戶及投資者總體上仍然態度保守，並規避風險。於此充滿動盪時刻，現時實施的通關限制更令商機受阻。

無庸置疑，烏克蘭戰爭所引發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正使前景變得日益充滿陰霾。通貨膨脹進一步飆升，更為證券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復甦步伐在短期內仍步履蹣跚。

然而，為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開始發展放債業務。於本年度，放債業務有著一個令人鼓舞的開端，本公司將繼續於此業務領域投放資源，同時積極加強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機制，使其能夠實現健康及可持續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中國市場將繼續成為推動增長的動力來源，而香港身為世界上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將繼續成為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重要渠道。我們對香港金融市場及經濟的長期發展抱持樂觀態度。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形勢，審慎、及時地調整業務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士(委員會主席)、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百分比。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文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公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